

中共于都县委信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于都县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于都县信访局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

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于都县信访局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于都县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中共于都县委信访局是县委主管信访工作的工作机关，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群众写给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来信的转交办工作，接待到县委、县政府上访的群众，接收群众通过互联网或电话向县长信箱、县政府网上信访等渠道反映的投诉请求，并向有权处理的责任地方和部门转交办。

（二）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承办上级机关和县委、县政府交由处

理的信访事项；对上级机关及领导同志交办的信访问题，及时反馈处理结果；对重点信访问题，审核调查处理结果。

（三）对紧急、重大信访问题和跨地区、跨部门信访问题，进行协调处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联合调查处理，参与息诉稳定工作。

（四）负责全县信访信息化工作。

（五）承办县政府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审核、受理县本级复查复核信访事项。

（六）综合分析、调查研究群众信访反映问题的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提出对相关地方和部门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给予处分的建议，积极推动信访工作责任制的落实。

（七）负责检查、督促、指导全县信访工作，掌握信访干部队伍建设情况，组织信访干部业务培训。

（八）执行和完善信访问题分析研判、督查督办、领导包案等制度。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预算编制单位 1 个，包含共三个内设和一个股级事业单位，分别是办公室、网上信访股、督办复查股和县长手机信箱办公室。于都县信访局编制数 13 人，其中：行政编

制 9 人、全额事业编制 4 人；实有人数 11 人，其中：在职人数 11 人，包括行政人员 9 人、全额事业 2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150,876.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2,141,457.08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六、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150,876.95	本年支出合计	51	2,141,457.0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2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389,759.8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399,179.69
总计	27	2,540,636.77	总计	54	2,540,636.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栏 次							
	合计	2,150,876.95	2,150,876.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50,876.95	2,150,876.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50,876.95	2,150,876.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150,876.95	2,150,876.9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于都县委于都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18年度					预算03表 金额单位：元	
支 出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合计	2,141,457.08	2,141,457.08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1,457.08	2,141,457.08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41,457.08	2,141,457.08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141,457.08	2,141,457.0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编制单位：中共于都县委于都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支 出						预算04表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50,876.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2,141,457.08	2,141,457.08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0.00	0.0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150,876.95	本年支出合计	53	2,141,457.08	2,141,457.0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389,759.8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399,179.69	399,179.69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389,759.82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总计	28	2,540,636.77	总计	57	2,540,636.77	2,540,636.7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于都县委于都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18年度	批复05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2,141,457.08	2,141,457.08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1,457.08	2,141,457.08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41,457.08	2,141,457.08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141,457.08	2,141,457.0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干都县委干都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18年度		公用经费		批复06表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10,495.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6,301.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03,912.00	30201	办公费	159,070.5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27,890.00	30202	印刷费	15,826.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70,607.6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65.00	310	资本性支出	12,87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6,110.88	30206	电费	6,573.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9,421.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87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273,564.7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78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11,550.00	30213	维修(护)费	11,568.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630.00	30214	租赁费	101,251.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0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549.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60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2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80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3,00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8,00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5,060.2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373.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助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322,295.48	公用支出合计						819,171.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编制单位：中共于都县委于都县人民政府2018年度				批复07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1,549.00	11,549.00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11,549.00	11,549.00	
(1)国内接待费	7	11,549.00	11,549.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0.00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0.00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3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12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批复08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中共于都县委于都县人民政府		2018年度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共于都县委于都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18年度	批复09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3. 机要通信用车	4	
4. 应急保障用车	5	
5. 执法执勤用车	6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8. 其他用车	9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注：本表反映截止2018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254.0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38.98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4.87 万元，减少 1.88%；本年收入合计 215.09 万元，较 2016 年减少 38.11 万元，减少 15.05%，主要原因是：劝返工作经费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215.09 万元，占 1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总计 214.1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14.15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5.81 万元，减少 2.64%，主要原因是：劝返工作支出减少、“三公”经费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

39.92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0.94 万元，减少 2.41%，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减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214.15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占本年支出 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15.09 万元，决算数为 214.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6%。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年初预算基本支出 215.09 万元，决算数为 214.15 万元；年初预算项目支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

按科目类别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15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4.15 万元，其中：1222898.84

（一）工资福利支出 131.05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8.75 万元，增长 7.15%，主要原因是：增加财政全额拨款干部 1 人、干部职工工资正常增长。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80.63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71.5 万元，上升 783.1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列项目支出，原项目支出经费已纳入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8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2.86 万元，减少 85.25%，主要原因是：原纳入本项目的住房公积金已作工资福利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5 万元，决算数为 1.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决算数较 2017 年增加 0.98 万元，增加 552.12%，其中：

(一) 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5 万元，决算数为 1.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决算数较 2017 年增加 0.98 万元，增中 552.12%。主要原因是：2017 年接待费用偏少。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较 2017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本年度我单位不再保留有公务用车。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4.15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保持一致)，较 2017 年减少 5.81 万元，减少 2.64%，主要原因是：劝返工作经费支出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3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 27.16%。

共组织对“省长手机和信箱专项经费”、“办理信访案件工作经费”等 2 个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 万元。经对该 2 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经费管理能严格依法依规，资金使用有效，通过转、交、督办各类信访事项，进一步畅通了信访渠道，及时就地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化解了一大批信访积案，使我县信访形势不断趋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计算，2018 年度我部门量化评价得分 91.5 分，在 210 个部门中排 18 位，较部门平均分高 3.5 分。其中：预算编制及执行是 71.5 分；财务状况得 15 分，

人员情况得5分。今后，我部门将进一步科学预算编制，严格执行“八项规定”，遵守财务制度，合理使用各项资金，好钢用在刀刃上，使资金使用绩效更加优化。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中共于都县委信访局									
项目名称		信访局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60731146001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10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38	38	100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	38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打好房地产、劳动社保、农村农业、集资融资、环境保护等方面信访攻坚战,打好部分军队退役人员、企业协解人员、民办教师、90年代未分配大中专毕业生、疫苗受害者家属、失独人员、血液病患儿家长等方面信访问题的攻坚战,打好化解信访积案、疑难复杂信访问题、“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历史遗留问题等方面的攻坚战,打好信访老户问题化解、疏导稳定等方面的攻坚战,努力实现“重点领域信访问题至少下降20%,重点群体上访量至少下降30%,重点信访人员上访量至少下降40%,重点信访问题的息访率至少达到排查梳理数的50%,办结率至少达到排查梳理数的80%”的工作目标。</p>				<p>1.建设信访法律服务中心。制定了《于都县信访法律服务工作实施意见》,设立信访法律服务中心,签约10名律师每个工作日轮流值班接访。 2.坚持党政领导联合接访。坚持每天安排一名县级领导坐班接访,乡镇逢圩日每天安排一名党政主要领导值班接访,确保信访问题在基层一线及时就地得到解决。 3.深入开展信访矛盾化解攻坚战。对梳理出来的31件信访案件,严格按照“三到位一处理”要求,已办结31件,办结率100%。上级交办重点案件4件,办结4件,办结率100%。 4.夯实信访责任,集中治理赴京非访。5月初成立了由信访干部、公安干警、重点乡镇各一人的驻京劝返工作组,长驻北京开展劝返接高工作。2018年,全年赴京非正常访2人次,与上年同比下降71.4%。</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评分标准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5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总分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十二、“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